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24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 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30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要求，现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工信部门参照前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程序和要求，组织企业、园区开展申报工作。各地要对申报单位严格审核把关，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推荐：未正常生产经营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过相应处罚的；在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二、所有确定申报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园区务

于6月15日前，通过所在地市级工信部门向我厅报名（报名表见附件2）。《通知》明确各省在推荐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方面有数量限制，我厅将视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开展省级评审。省级评审将综合考量各单位申报材料，重新评判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择优向工信部推荐。

三、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通知》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方面确有困难的申报单位，可与我厅联系帮助协调。

四、申报绿色工厂的企业应与省内已有的同行业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省内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有关情况应在申报材料中予以充分说明。省内已有的绿色工厂有关指标可通过“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mssp.org.cn>）查阅。《通知》所列钢铁、水泥、焦化等13个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在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内推荐。

五、请各地工信部门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

推荐汇总表（附件3）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我厅，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六、有关评价标准、要求及报告模板可通过我厅网站下载，请申报单位务以我厅网站模板为基础准备材料。报送纸质材料前请确认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好申报单位公章、企业负责人签字，电子版材料有需要加盖公章、企业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应扫描上传。

联系人：杨 宇

联系电话：0451—82807418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2. 申报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报名表
3.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日

